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对其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 慎性原则,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 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832.97 万元,减少当期损 益 832.97 万元。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 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生产的盐藻粉主要供应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药业")生产维蜂盐藻胶丸和胡萝卜素软胶囊等保健食品,除此之外无其他外销渠道。由于市场原因,维蜂盐藻胶丸和胡萝卜素软胶囊销量下滑,造成部分盐藻粉积压过期,经检测部分质量不达标,不能作为保健品原料使用,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4.93 万元,减少当期损益 504.93 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事项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在报告日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确认。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基于安全环保投入增加、人工成本增长及盈利水平下降实际经营状况,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持有的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2.25%股权进行评估,确认公允价值为3,749.6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1,426.47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426.47万元,不影响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337.90 万元; 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426.47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

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